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

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quity, Revenue, etc.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1,586.21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4.41%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债权型投资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合同,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Shareholder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es columns fo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1. JHSCO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银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因该交易有关联但不构成上市人上市股份持有利益或有待发行的股份。因此JHSCOC Nominees Limited无法提供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清单。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Shareholder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es columns fo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5, 2014,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Revenue, etc.

(2) 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5, 2014,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Investment Income, etc.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钱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恩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代码:600767

公司简称:运盛医疗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编号:临2015-034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Equity, Revenue, etc.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21,586.21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4.41%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债权型投资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Shareholder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es columns fo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三、主要协议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根据本协议, 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本协议下的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资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本公司保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而国寿投资获授权代表本公司投资和管理有关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项目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投资决策、洽谈并签署投资相关协议、投资项目统一对外报备、投资项目交割、投资项目后续管理、投资项目退出等相关事宜。

(二) 服务费
就国寿投资根据本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 本公司将按照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分别向国寿投资支付费用。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本公司应向国寿投资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管理费与项目投资收益率相关。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本公司应在协议期内向国寿投资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同时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综合回报率向国寿投资支付业绩奖励费。

投资管理服务费按照前期已投资项目和本协议期内新增项目分开计算,其中前期已投资项目按照已投资项目总额(按日加权平均计算)乘以投资当期管理费(该等费率于有关项目签约总额的新增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约定)计算,而本协议期内新增项目按照新增投资总额(按日加权平均计算)乘以本协议中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本协议期内新增项目的各投资收益率区间及其各自对应的管理费率已在本协议中列出(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管理费率介于0.05%至0.6%之间;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管理费率介于0.3%)。

业绩奖励费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项目综合回报率厘定。若某一特定项目的综合回报率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报率, 国寿投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率对超过部分提取业绩奖励费。

(三) 有效期
双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四) 共同投资安排
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也分别委托国寿投资对其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可能会出现本公司、集团公司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同一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代表本公司、集团公司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的目标仅限于相关金融产品和类证券化金融产品,且仅限于新发起设立的产品,不含二级市场转让的产品。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共同投资行为限于本公司、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以现金出资,以相同的价格共同投资同一产品,并按各自所持资产享有对应权益的行为。所投产品的预计投资收益率及相关条款不应劣于市场同期可比投资产品,不应劣于同类资产上各共同投资主体以外其他交易对手的定价。

(五) 其他规定
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承诺,在其与其他受托人签署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如果其他受托人享有其他优惠待遇或者享有优于本公司的相关待遇,且本公司要求同样享有该等优惠待遇的,则国寿投资应将该待遇同样提供予本公司。

四、金额上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Reporting Period, Amount, Reporting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Investment amount, etc.

(二) 金额上限
根据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9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2016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2017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交易事项:姜健、张响贤、王思东及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资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待双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根据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9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2016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2017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交易事项:姜健、张响贤、王思东及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资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待双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根据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9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2016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2017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交易事项:姜健、张响贤、王思东及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资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待双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根据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9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2016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2017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交易事项:姜健、张响贤、王思东及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根据本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资产,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待双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根据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9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不得超过人民币4.1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2016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及2017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关联方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管理服务以及业绩奖励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本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交易事项:姜健、张响贤、王思东及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